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368/2008 号来文

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Fatou Sonko(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Lucerg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Lauding Sonko(已死亡)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申诉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

关于

第 368/2008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Fatou Sonko(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Lucerg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Lauding Sonko(已死亡)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申诉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公职人员的酷刑; 禁止入境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条款:	第 12 条; 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368/2008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全部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是住在西班牙的塞内加尔国民 Fatou Sonko 女士。她代表 197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的兄弟 Lauding Sonko 提起申诉。申诉人说, 她兄弟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受害人。西班牙于 1987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做了声明。申诉人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Lucerga 代理。

* 委员会委员费利斯·盖尔女士的个人(部分不同)意见的案文载于附录。

提交人提供的事实

2.1 2007年9月26日夜，Lauding Sonko 先生等(三男一女)四名非洲移民试图沿 Belionex 和 Benzú之间的海岸游入休达自治市。每人有一只橡皮筏和一套潜水衣。凌晨5时5分，西班牙国民卫队的一艘船只拦截了四名游泳者，将他们拖到船上。被带至摩洛哥水域 Bastiones 海滩附近后，他们被迫跳入没过头顶的水中。此前，国民卫队军官已经刺破了除那名女子之外所有移民的橡皮筏。

2.2 Sonko 先生紧紧抓住船上的栏杆，反复说明他不会游泳，但是国民卫队军官强迫他松开手，并将他扔进海中。Sonko 先生大声呼救，无法游到岸边，因此一名国民卫队军官跳入水中施救，使其免于溺亡。上岸后，那名军官开始为他做心脏按摩。虽然欲努力使其复苏，但 Sonko 先生仍很快死亡，被葬于 Santa Catalina 公墓的一座无名坟墓中。

2.3 2007年9月28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在预审过程中，驳回了就 Sonko 先生之死提起的诉讼，依据的调查结果是他无权审理关于摩洛哥境内发生的事件的案件。

2.4 2007年10月4日和9日，申诉人请求监察员调查 Sonko 先生之死的相关案情。2007年11月12日，监察员将事件通报总检察长，2007年12月14日，总检察长下令采取必要措施，查明事实真相。

2.5 2008年5月9日，四名移民中的 Dao Touré先生向休达第一预审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2007年9月事件的书面声明，该声明被收入第1135/2007号预审书。他在声明中说：

“[移民]从未说过他们要到西班牙寻求庇护，但是[国民卫队军官]也没有用法语与之交谈，他们也未曾试图以任何方式与之沟通。船上只有两名国民卫队军官。他们听不懂移民在讲什么，两人之间似乎发生了争执；最后他们驶向 Belionex 海滩。

他们在离 Belionex 海滩不远处停止航行。他们离岸边不远，但实际上也不近。(.....)[国民卫队军官]用刀子刺破了除那名女子之外所有移民的橡皮筏，并将他们扔进没过头顶的水中。岸边有一队摩洛哥士兵等着他们。第一个被扔进水中的是那个塞内加尔人，落水时他紧紧抓住了船栏杆。他非常紧张，不断重复说他会游泳，但国民卫队军官迫使他松开栏杆，将他扔到海里。(.....)但是那个塞内加尔人就要溺水并且不断呼救：“救救我，救救我.....”。于是一名国民卫队军官跳入水中，另一名在船上观望。国民卫队军官抓住塞内加尔人，将他拖到岸边，立即开始做心肺按摩，此时塞内加尔人仰面躺在岸上。”

2.6 申诉人称，她没有提供休达第一预审法院2007年9月28日作出的决定等诉讼记录的副本，因为她的家属和律师(西班牙援助难民委员会南方分部(CEAR/SUR)法律援助办公室成员)均未得到上述诉讼的通知。申诉人还指出，她的家属和 CEAR/SUR 均未能作为当事方参加总检察长办公室发起的诉讼。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她兄弟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受害人。申诉人宣称，Sonko 先生登上国民卫队船只的那一刻，即处于西班牙国旗之下，西班牙当局要对船上发生的事情负责，并有责任为本国国旗之下的人提供应有的保护。

3.2 她指出，缔约国通过其警官使用武力，将不会游泳的受害人扔入海中，致其溺水而亡。死者及其同伴均未被送交负责处理移民事务的休达调查警察部队，或带至任何法院。申诉人指出，其间未经过任何拒绝入境的行政手续。拒绝入境本应经过审理，裁决应该备案，而且有就此类裁决提起上诉的可能。边防卫兵通过热成像摄像机发现四名外籍人试图进入西班牙境内并下令制止他们时，即已启动拒绝入境的行政程序，但这一程序未能延续。

3.3 申诉人声称，将移民扔入海中构成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侵犯了其个人尊严并危及其生命(受害人死亡的事实便证明了这一点)，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

3.4 申诉人还指称，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行为。

3.5 关于申诉可否受理，她声称，当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发现因有关事件发生在摩洛哥而无权审理此案，并且下令驳回诉讼时，所有法律补救办法均已用尽。¹ 无人对该命令提出异议，它成为最终裁决。因此，西班牙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9 年 2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宣称申诉不可受理，因为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它声称，申诉中提及的事件正在接受西班牙司法当局，具体而言是休达第一预审法院的调查。

4.2 家属和 CEAR 均未能作为当事人参与检察机关发起的诉讼这一说法并不真实。2008 年 11 月 28 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向阿尔梅里亚高等法院发送了一份委托书，要求查找死者的亲属。2009 年 1 月 5 日，Sonko 先生的表兄弟 Jankoba Coly 先生在 Vicar(阿尔梅里亚)得到了诉讼通知。然而，并没有家属登记为诉讼当事人。

¹ 根据《刑事诉讼法》：

“第 637 条. 下列情况应驳回诉讼：

- a. 无合理迹象表明，确实犯下了引发诉讼的行为。
- b. 此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
- c. 作为罪犯、共犯或从犯依据事实接受审判者被免除刑事责任。”

4.3 缔约国断言，申诉人对事件的描述在某些基本问题上与缔约国查明的事实不同。它附交了一份休达国民卫队总部中校出具的报告副本，他在报告中称，橡皮筏没有被刺破；援助和救援行动是在摩洛哥水域内进行的；移民使用的不是当事军官听得懂的语言；国民卫队军官跳入水中援救 Sonko 先生并试图使其苏醒；在 Sonko 先生身上未发现任何外伤。国民卫队军官是按照休达国民卫队制定的海上移民处理程序、适用的专门法律和缔约国签署的公约和条约行事的。根据报告中的说法，援助摩洛哥水域及各国边境防波堤附近发现的移民所使用的程序，已经大幅度减少了死亡人数。海上救援船只有义务为遇险者提供援助，将其带至“安全地点”，并给予他们人道待遇。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 2009 年 4 月 6 日的来文中坚称，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她指出，休达第一普通法院宣布预审结束并下令驳回有关 Sonko 先生溺亡的起诉。国民卫队军官的代理律师和休达检察院均未对驳回诉讼的命令提出异议，因此该命令成为最终裁决。申诉人称，她无法作为诉讼当事人登记，因为缔约国在司法诉讼期间根本没有试图查找 Sonko 先生的家属。申诉人提及国内判例表明，一旦驳回诉讼的命令成为最终裁决，即具有既决案件的效力。

5.2 根据申诉人的说法，缔约国的指控没有证明申诉人最初描述的事实有误，而且表明发生了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她再次强调，Sonko 先生及其同伴被带上一艘西班牙巡逻艇，因此处于西班牙管辖范围之内。Sonko 先生在船上身体状况良好。但是在抵达海滩时，情况十分糟糕；需要医疗救助并最终死亡。这种因果关系毋庸置疑。

5.3 她坚称，根据不驱回原则，国家有义务批准寻求庇护者获得临时接纳或临时入境，并使其能够通过某种程序最终获得实质性的裁决，决定他们若被遣返，是否会有丧失生命、被剥夺自由或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严重危险。为了支持她的观点，申诉人提及 2009 年 4 月 3 日监察员的报告，监察员在报告中表示反对休达省海事部门将在西班牙和摩洛哥边境防波堤附近摩洛哥水域内拦截的人遣返至摩洛哥的程序。该报告指出，决定性因素并非寻求庇护者是否处于西班牙境内，而是他们是否处于西班牙当局的有效控制之下；如果是，便不能辩称援救发生在西班牙领水之外，而规避不驱回原则。²

² 监察员在上述报告中指出：“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承认休达国民卫队执行了必要而有效的工作，如其在报告中所言，以“拯救试图从海上通过游泳或在危险条件下非法进入西班牙的大量非法移民的生命”，但所采用的程序缺乏任何类型的支援。而且无法查明在试图非法入境的各类移民中，哪些人可能需要国际保护，这违反了《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第 33 条（1951 年）。根据该公约的规定，若悬挂西班牙国旗的船只在领水以外援救移民，而移民中有寻求庇护者，西班牙有义务在境外适用不驱回原则。”

(.....)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使这些人在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受酷刑的领土登陆。西班牙当局也不应与寻求庇护者逃离的国家之当局或可能将资料转交上述当局的任何人交流寻求庇护者的个人资料。”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6.1 2009年6月15日，缔约国提交了对本申诉案情的意见。

6.2 缔约国重申，申诉人提及的事件正在接受西班牙司法当局，具体而言是休达第一预审法院的调查，因此《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规定的不予受理理由适用于本案。它还指出，家庭成员本来可以作为当事人加入司法诉讼，但并未这样做。

6.3 缔约国提交了第1135/2007号预审记录副本，其中的内容表明：

- 2007年9月28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展开调查以查明事实。同日，法官依据证据决定驳回诉讼并结案，因为有关事件并非发生在西班牙境内，有关行为也并不构成《刑法》中界定的罪行。法院还下令从尸体中提取样本进行基因鉴定，并决定将诉讼移交检察机关。
- 2008年1月11日，总检察长办公室要求休达第一预审法院重审此案，因为新的资料表明，有关事件发生在悬挂西班牙国旗的船只之上，西班牙法院因此有权审理此案。总检察官发现，预审中发现了刑事犯罪的迹象，因为 Sonko 先生死亡时处于国民卫队的看管之下，这意味着国民卫队军官有责任保护其生命并确保其安全。
- 2008年2月7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重新开始调查，下令向三名有嫌疑的国民卫队军官提取供词，并向一名担任证人的国民卫队军官和 Lucerga 先生(CEAR/SUR 成员)取证。2008年4月15日提取了三名国民卫队军官嫌疑人的供词；2008年3月13日提取了证人国民卫队军官的证言；2008年5月13日提取了 Lucerga 先生的证言。
- 2008年5月9日，CEAR/SUR 一名律师在第一预审法院出庭，提交了塞内加尔国民 Dao Touré 的证言，他是试图游泳越境进入休达的四名非洲移民之一。Touré 先生证实了申诉人对事件的叙述。他说他们从未说过想要到西班牙寻求庇护，卫兵没有对他们讲法文，也没有试图与他们保持任何形式的沟通。
- 2008年5月14日，CEAR/SUR 的律师说，他得知 Touré 先生将作为证人被传唤出庭作证，请求法庭允许自己在 Touré 先生出庭时在场。2008年5月15日，第一预审法院拒绝了律师的请求，理由是他在本案中不具备任何正式身份。
- 2008年5月23日，休达总检察长提交了一份申请，敦促移交案件至他认为有权审理此案的国家高等法院，因为嫌疑人是西班牙国民，而且事件发生在境外。
- 2008年5月27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退出此案，将其移交至国家高等法院。

- 2008年6月16日，国家检察官提交申请，反对重审此案，理由是已进行的进一步调查没有提供任何有别于2007年9月28日驳回诉讼时所依据证据的情况。检察官还称，无论如何不能基于巡逻艇相当于国家领土的理由，认为中央预审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2008年7月9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再次确认了2008年5月27日的决定。
- 2008年7月18日，国家检察官提起上诉，指出不应重新审理此案，因为驳回诉讼的决定已成为最终裁决，而且并未发现任何新的证据。2008年9月30日，位于休达的加的斯省高等法院部分维持上诉，发现驳回令未成为最终裁决，因为还没有依照法律规定，被传达给“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人”。省高等法院决定暂时搁置2008年5月27日下达的退出案件审理的决定，直到有关当事方获得通知，有机会作为案件当事人出庭并就驳回令提起上诉为止。省高等法院在2008年9月30日的决定中指出，调查记录提及存在死者的家庭成员，还给出了其父母的名字 Malan 和 Fatou；记录中还表明 CEAR/SUR 法律援助官员已经查到死者的姐妹、姐/妹夫和表兄弟。
- 2009年1月5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向受害人的表兄弟 Jankoba Coly 先生发送了通知。2009年2月19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决定退出案件的审理，将其移交至国家高等法院。
- 2009年2月12日，国家首席检察官通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已经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申诉。

6.4 缔约国认为，申诉中指出的事实不能表明发生了酷刑或虐待，只能说明在国民卫队巡逻艇帮助几名在海中游泳者，将其送往岸边时发生了不幸事件。它强调，事件发生在摩洛哥水域，船上搭载的人被留在离岸边很近的区域，国民卫队军官没有刺破 Sonko 先生及其同伴的橡皮筏，Sonko 先生得到了国民卫队军官的复苏抢救。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2009年7月3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2 她辩称，由于第1135/2007号诉讼已于2009年4月23日结案，司法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申诉人附交了 Dao Touré先生的律师 Abderrahaman 女士的一份宣誓证言，Dao Touré先生在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就 Sonko 先生之死发起的诉讼中任证人。该女士在证言中说，2009年4月23日，休达总检察长通知她：“关于你2009年4月6日提交的材料……，关于 DON DAO TOURE 及其在第1135/07号简易诉讼中的证人身份，我谨通知你已经下发关于上述诉讼的最终驳回令，而且未收到上诉，因此你无需出庭。”

7.3 她声称，缔约国就通知 Sonko 先生家庭成员一事作出的声明并不属实。自从2007年10月诉讼开始以来，并未向直接受到影响的 Sonko 先生的姐姐发送通

知。2009年1月5日向 Sonko 先生的表兄弟 Jankoba Coly 先生发出通知时，诉讼已经进行了一年半。在这方面，申诉人援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e)项。她还声称，主管部门阻挠身处西班牙的唯一活着的证人 Dao Touré 先生出庭作证。

7.4 她坚称，根据国内法律，国家有责任调查罪行，启动法律诉讼并推动其取得进展。因此，缔约国指称申诉人有义务推动诉讼进展或出席诉讼的说法缺少法律意义。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补充意见

8.1 2011年5月28日，缔约国提供了补充资料，说明司法诉讼的现状。

8.2 缔约国补充说，2008年11月28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发布决定，同意将2007年9月28日发布的命令通知 Sonko 先生的家属，具体而言，通知他的姐妹和 Jankoba Coly 先生。

8.3 2009年3月31日，国家高等法院宣布，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将本案移交至高等法院的决定无效，又将诉讼发回预审法院，理由是由于无人对2007年9月28日发布的驳回令提出异议，该命令已成为最终裁决。

8.4 2009年5月12日，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宣判驳回本案，因为休达加的斯省高等法院发出的通知受影响当事方(死者亲属)的命令已得到妥善执行，而且无人对2007年9月28日的驳回令提出异议。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

9.2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缔约国最初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声称来文不可受理，但缔约国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通知委员会，休达第一预审法院已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驳回本案。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存在任何障碍，妨碍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10.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有关事件发生在摩洛哥水域，带到船上的人被留在离岸边很近的区域，国民卫队军官没有刺破 Sonko 先生及其同伴的橡皮筏，Sonko 先生得到了国民卫队军官的复苏抢救。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指称，Sonko 先生之死和国民卫队军官的行为之间存在不可否认的因果关系，因为 Sonko 先生在巡逻艇上身体状况良好，但是在抵达海滩时，情况很糟糕并最终死亡。

10.2 委员会回顾称，权衡证据或重新评估围绕有关事实做出的证言或相关国家机构的可信度，并不是它的任务。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和申诉人围绕事件情况的说法相左，但双方都认为 Sonko 先生和其他三名游泳者受到国民卫队船只的拦截，被带到船上时仍然活着。他们还都断言，Sonko 先生在抵达海滩时状况不佳，虽经努力施救，但他依然死亡。

10.3 委员会回顾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包括缔约国按照国际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法律上或事实上实行有效控制的所有地区。³ 对于管辖权概念的这种诠释不仅就第 2 条而言可以适用，而且就《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第 22 条都是适用的。⁴ 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国民卫队军官对船上的人实行了控制，因此要对其安全负责。

10.4 委员会回顾称，根据《公约》的规定，必须绝对禁止虐待并采取不可减损的有效措施来防止虐待的发生。⁵ 委员会认为，考虑到 Sonko 先生在被拖离水面时依然活着，缔约国要负责说明其死亡时的情况。委员会还认为，无论国民卫队军官是否刺破了 Sonko 先生的橡皮筏，无论他被赶下船时离岸边多远，他都被置于导致其死亡的境地。至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 Sonko 先生所受待遇的法律分类问题，委员会认为，虽然 Sonko 先生死前遭受的身体和精神痛苦(其移民的弱势地位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痛苦)未构成违反《公约》第 1 条的行为，但根据《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确实越过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界限。

10.5 委员会认为，尽管申诉人仅就违反《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提出指控，但本申诉也涉及与《公约》第 12 条有关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和缔约国双方均就缔约国启动的司法调查提出了意见。

10.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调查开始 16 个月后通知了受害人的一名亲属。它还注意到申诉人(和/或家属)未作为当事人参加法律诉讼。委员会已在其他场合说明，根据《公约》规定，若发生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受害人不需向国家法院提起正式申诉，只需提请政府机构注意有关事实。⁶ 因此，委员会认为，并非必须要申诉人(和/或家属)作为当事人参加法律诉讼，缔约国才能履行《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调查虐待迹象的义务是《公约》规定的无条件义务，并且由缔约国承担。

10.7 尽管案件复杂，但是委员会提醒缔约国，一旦有迹象表明发生了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它便有义务开展迅速全面的调查。此类

³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3/44)，附件六，第 16 段。

⁴ 见第 323/2007 号来文，J.H.A.诉西班牙，2008 年 11 月 10 日的决定，第 8.2 段。

⁵ 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见上文脚注 4)，第 3 段。

⁶ 见第 No. 6/1990 号来文，Henri Unai Parot 诉西班牙，1995 年 5 月 2 日的决定；和第 59/1996 号来文，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的决定。

调查的目的应是确定报案事件的性质和情节及可能卷入其中的任何人的身份。⁷ 事实调查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始，2009 年 5 月 12 日未经迅速公正的事实调查便被明确搁置。委员会因此认为，缔约国有关部门进行的调查不符合《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要求。

10.8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及第 16 条。

10.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 2007 年 9 月 26 日发生的事件进行适当调查，起诉和惩处任何经查明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者，并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Sonko 先生的家属。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希望在本决定下发 90 日内收到资料，说明应上述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步骤。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⁷ 例如，见第 261/2005 号来文，Besim Osmani 诉塞尔维亚，2009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决定，第 10.7 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费利斯·盖尔女士的个人(部分不同)意见

1. 本案中的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在某些重要事实上存在根本分歧，这些事实对于决定是否犯下了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行为十分关键。我不反对委员会对本案的最终裁决，即发生了违反《公约》的行为，但恕我不能同意委员会所称在解决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争端时采用的方法。

2. 本案中，委员会收到提交人的指控，称西班牙国民卫兵将她的兄弟 **Lauding Sonko** 及其同伴带到卫队的船上，刺破了他们原本使用的四只橡皮筏中的三只，将他们扔入没过头顶的海水中，无视她兄弟关于自己不会游泳的抗议，导致 **Sonko** 先生随后溺亡。缔约国确认国民卫队军官的确将 **Sonko** 先生及其同伴带到他们的船上，并随后“将其释放”，但辩称，他们这样做的时候是在“非常靠近岸边的地方”，而且没有刺破他们的橡皮筏。因此，缔约国指称，**Sonko** 先生的死亡是“一起不幸事件”，而不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本案中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行为。不评估案情事实，委员会当然无法做出这样的决定。然而委员会没有直接处理当前的事实纠纷，而是做出了令人震惊的声明，称“权衡证据或重新评估围绕有关事实做出的证言或相关国家机构的可信度，并不是它的任务。”(见上文第 10.2 段)。我对这一声明持有强烈异议，因为它既与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许多委员会决定均以之为指导)的内容相冲突，又与众多关于个人来文的决定中委员会的判例相抵触。

4. 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直接述及这一问题。它指出：

“铭记禁止酷刑委员会不是一个上诉机构、准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而是由缔约国自己设立的仅享有确认法律关系权力的监测机构，因此：

(a) 委员会在行使……管辖权时，将极其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调查结果；但

(b) 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而是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有权依据每个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真相。”^a

5. 一些案件中，无论是司法机构已经就待裁决的指控出具了相关事实调查结果，还是如本案中那样，国家司法机构未能及时开展全面调查因而未出具值得“极其重视的”事实调查结果，委员会均依据案件的全部情节，对有关事实进行了“自由评估”。一个相关案例是关于第 257/2004 号来文“**Keremedchiev** 诉保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 和 Corr. 1)，附件九。

加利亚”的决定。该案件中，委员会驳回了缔约国依据国内法院裁决提出的诉求，即缔约国警官在逮捕申诉人时使用了必要的适度武力，仅对其施以“轻微肢体伤害”。相反，委员会发现申诉人受到的伤害极大，不符合警官使用适度武力的说法，并且驳回了缔约国法院关于所用武力造成了“轻微”伤害的调查结果，认为这构成了《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b

6. 委员会声明“权衡证据不是它的任务”，这种说法不仅与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及其在个人来文中的判例相冲突，而且似乎与委员会在本案中的决定也不一致。若要做出发生了违反《公约》第 16 条行为的决定，委员会必须否定缔约国在本案中表述的事实。虽然如委员会注意到的那样，Sonko 先生死前毋庸置疑地处于缔约国的监管之下，但我们不应仅依据这一事实就得出缔约国施加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结论。并不是监管之下发生的每一起死亡事件都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此外，即便是国家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其监管之下的人死亡，而且应该根据国内侵权法的规定为自己的疏忽造成的危害承担责任，这种疏忽也不一定构成《公约》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本案中，委员会应该查明事实，解决提交人和缔约国双方提供的说法之间的矛盾，例如国家执法人员将 Sonko 先生赶下巡逻艇时，是否将橡皮筏留给了他，如果是的话，为什么 Sonko 先生会在抵达岸边之前溺水。委员会显然已经决定缔约国对于事件的描述不可信。委员会完全有权力这样做，而且本应该直截了当地做出说明。

费利斯·盖尔(签名)

[提出的意见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b 第 257/2004 号来文，Keremedchiev 诉保加利亚，2008 年 11 月 11 日的决定，第 9.3 段。